

岚皋县2025年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发放时间（按月、按季、按年、其他）	主管业务部门
1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补助	持有营业执照且满一年以上的处于就业年龄段，之前没享受过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的创业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5000元/人	按年	县残联
2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持有二代、三代残疾证、发展农村产业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3000—5000元/户	其他	县残联
3	残疾人临时救助金	对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在享受其他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500—10000元/人/次	其他	县残联
4	农民技能培训	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实用技能培训的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的重度肢体、智力、精神及含有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多重残疾人的家属，且也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接受培训的条件。	30—50元交通补助/人/天	其他	县残联
5	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全县镇、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	3600元/人/年	按年	县残联
6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2025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包括单招单考)被普通高校、特殊教育学校录取并报到的残疾大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必须父母一方是残疾人且为低保家庭），全日制高职及硕士、博士也可纳入资质范围	5000元/人	按年	县残联
7	残疾人产业补贴	农村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发展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宿物流等行业，达到一定规模	5000元/人	按年	县残联
8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每人每年6984元；电价补贴每人每月5元	按月	县民政局
9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195元每人每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93元每人每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88元每人每月。	按季	县民政局
10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每人每月840元；电价补贴每人每月5元	按月	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发放时间（按月、按季、按年、其他）	主管业务部门
11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195元每人每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93元每人每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88元每人每月。	按季	县民政局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低保金每人每月645元补差，电价补贴每户每月5元；分类施保：323/194	按月	县民政局
1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一类448元；二类：297元；三类：156元；电价补贴每户每月5元，分类施保：224/134	按月	县民政局
14	取暖补贴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特困每户：500元；城市低保、特困每户：1200元	按年	县民政局
15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困难群众	人均1-12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	按月	县民政局
16	价格临时补贴	执行上级文件要求的对象范围	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其他	县民政局
17	一次性生活补贴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	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其他	县民政局
18	提标补发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	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其他	县民政局
19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襄渝铁路建设伤残人员	一类906.元/人/月；二类：725元/人/月；三类：543.7元/人/月	按月	县民政局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已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2、低收入家庭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3.在巩固脱贫攻坚5年过渡期内，原建档立卡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100元	按月	县民政局
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一级残疾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按月	县民政局
22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孤儿	1400元/人/月	按月	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发放时间（按月、按季、按年、其他）	主管业务部门
23	孤儿大学生生活补助	大学生孤儿	1400元/人/月	按月	县民政局
24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大学生孤儿	每生每学期5000元	按学期（半年）	县民政局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400元，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900元。	按月	县民政局
26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户籍在本县，70岁以上高龄老人	年满70-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年满80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年满90-99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年满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按月	县民政局
27	经济困难全失能老人集中照护补贴	全县养老机构代养的低保全失能老人	按1000元/月/人补差（减去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收入）	按月	县民政局
28	乡村公益性岗位	16-60周岁内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	600元/人/月	按月	县人社局
29	护河员水利公益性岗位	16-60周岁内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	500元/人/月	按月	县人社局
30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安康市域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	5000元	按季	县人社局
31	一次性求职补贴	实现转移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500元	按季	县人社局
32	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	本县户籍，当年跨县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16至60周岁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500元/300元/200元	按季	县人社局
3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实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人	养老保险300元，医疗保险100元	按年	县人社局
34	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	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	50元/天	其他	县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发放时间（按月、按季、按年、其他）	主管业务部门
3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全县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农村独女提前到55周岁）	1200元/人/年	按年	县卫健局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其0-18周岁的子女	40元/人/年	按年	县卫健局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户籍在本县，未违反国家和我省计生政策，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独生子女伤残5520元/年，49-59岁失独7080元/年，60岁以上失独12000元/年人	按年	县卫健局
38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本县，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生政策，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现无存活子女，未按《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领取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失独家庭。	离异家庭15000元/户；非离异家庭30000元/户	按年	县卫健局
39	独生子女保健费	户籍在本县，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子女满18周岁止）	30元/人/月	按年	县卫健局
40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全县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女满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	120元/人/月	按年	县卫健局
41	“321”网格员工资	一级网格长、二级网格员（在编在岗财政供养人员除外）	专职网格员300元/月，按月发放基础补贴200元，100元纳入工作考评；兼职网格员200元/月，按月发放基础补贴150元，50元纳入工作考评。	按月	县委政法委
42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	低保家庭：92.5元/人/月；非低保家庭：55.5元/人/月	按季	县住建局
43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分类补贴，据实结算	按年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发放时间（按月、按季、按年、其他）	主管业务部门
4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幼儿生活补助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375元/生/学期	按学期	县教体科技局
45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走读：小学250元/生/学期，初中312.5元/生/学期；寄宿：小学500元/生/学期，初中625元/生/学期。	按学期	县教体科技局
46	大学生资助	困难大学生	入学路费资助（标准按文件要求）及生源地贷款	秋季开学	县教体科技局
4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0元/亩/年	按年	县农业农村局
48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	不低于7元/亩	按年	县农业农村局
49	农机购置补贴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按季	县农业农村局
5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承担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	中央转移支付150元/亩，省级转移支付50元/亩	按年	县农业农村局
51	和美庭院建设补助	实施四星五星和美庭院建设的农户	四星五星庭院验收合格后根据奖补方案及补助标准据实补助，其中四星奖补上限不超过1万元，五星奖补不超过5万元	按年	县农业农村局
52	“三类户”产业奖补	三类户	根据各村产业奖补方案及补助标准据实补助，但户均不超过3000元/年	按年	县农业农村局
53	“雨露计划”补助	脱贫户、“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3000元/生/学年	按年	县农业农村局
54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农户	100元/亩/年	按年	县林业局
55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退耕还林农户	20元/亩/年	按年	县林业局
56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按年	县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发放时间（按月、按季、按年、其他）	主管业务部门
57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4.75元/亩/年	按年	县林业局
58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符合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护林人员	500元/人/月	按月	县林业局
59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安置区移民	600元/人/年	按年	县水利局
60	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群众	根据下达的冬春救助资金情况制定补贴标准	按年	县应急管理局
61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灾唯一住房倒塌和严重损毁的家庭户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20000元/户；一般损坏修缮2000元/户	按年	县应急管理局
62	救灾补助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应急生活补助300元/人；过渡期生活补助1800元/人	按年	县应急管理局
63	干旱灾害生活救助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	60元/人	按年	县应急管理局